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上午9:00，在山东省潍坊市民生东街2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

本次会议于2011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会议由董事徐新玉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18名，其中10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董事谭旭光先生书面委托徐新玉先生，董事李新炎先生书面委托韩小群女士，董事杨世杭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书面委托房忠昌先生，董事姚宇先生书面委托张伏生女士，董事陈学俭先生书面委托刘征先生，独立董事顾福身先生书面委托张小虞先生，独立董事顾林生先生书面委托李世豪先生对董事会所有议案代为投票。经审查，董事谭旭光先生、李新炎先生、杨世杭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姚宇先生、陈学俭先生、顾福身先生、顾林生先生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到会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及程序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8 人，其中 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及劳务服务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孙少军先生、张泉先生、张伏生女士、刘会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2 人，其中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煤气及废金属等、原材料、相关产品及加工服务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孙少军先生、张泉先生、张伏生女士、刘会胜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2 人，其中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供应柴油机零部件毛坯、柴油机零部件、备件及相关产品以及提供劳务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孙少军先生、张泉先生、张伏生女士、刘会胜先生、陈学俭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1 人，其中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刊发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五、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8 人，其中 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